



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三)

肆、國內有價證券交易(開戶契約條文)

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TSE)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 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之營業員依照規定書面填寫委託書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外,特先簽訂本契約,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 (二)、**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外,不得對抗乙方。**
- (三)、乙方之營業員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買賣方式。甲方之代理人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始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乙方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記錄:(一)非電子式交易型態:(1)當面委託者應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者,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2)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記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二)電子式交易型態:(1)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委託買賣記錄。(2)委託記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3)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4)以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a)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b)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c)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乙方基於風險控管、與甲方往來狀況及甲方財務或資力狀況等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除語音委託外,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與乙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二)採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之委託人與證券經紀商之聯結入口皆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其間連線方式如符合所在國當地法令規定者。
- (五)、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 (六)、甲方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但甲方如係法人或其他機構,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記錄。
- (七)、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 (八)、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
- (九)、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 (十)、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 (十一)、甲方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相關規定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甲方違約時,乙方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

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甲方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甲方得繼續沿用原帳戶交易；若甲方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乙方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乙方因了結買賣或處分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其處分所得代價與應付甲方之款項，於合併抵充甲方應償付上述應履行之債務及費用，及因委託買賣關係或終止契約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與前項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應予發還，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之。

- (十二)、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 (十三)、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 (十四)、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乙方及甲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十五)、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請送達約定之通訊地址（如未填載，即按甲方之戶籍住址送達）。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OTC)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 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值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證券經紀商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 (2) 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 前項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 (三)、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而未逐一列印者，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但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證券經紀商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除語音委託外，證券經紀商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 (2) 符合本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 乙方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乙方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 (1)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2)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3)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乙方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四)、甲方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但甲方如係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於該機構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其中有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以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為準。甲方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買賣時不聲明委託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五)、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

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六)、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七)、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一) 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 180 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二)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八)、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九)、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

(十)、甲方若三年未曾為櫃檯買賣者，或發生違約情事，乙方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

(十一)、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請送達約定之通訊地址（如未填載，即接甲方之任何送達）。

三、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 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 (一)、甲方向乙方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甲方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 (二)、甲方於乙方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發給證券存摺。前項證券存摺應由甲方收執並妥慎保管。
- (三)、甲方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乙方將屬於甲方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另甲方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 (四)、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乙方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甲方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 (五)、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甲方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 (六)、甲方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 (七)、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 (八)、甲方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乙方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九)、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乙方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甲方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 (十一)、甲方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該甲方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乙方辦理。乙方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二)、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乙方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甲方，不適用之。
- (十三)、甲方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甲方與乙方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乙方得視客戶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 (十四)、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甲方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乙方，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十五)、甲方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十六)、甲方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乙方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十七)、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乙方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十八)、甲方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乙方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甲方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時，乙方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甲方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甲方本人更換或補正。
- (十九)、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甲方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甲方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址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二十)、客戶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 (二十一)、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乙方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 / 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四、櫃檯買賣確認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 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乙方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事宜。

- (一)、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甲方已充分瞭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五、委託人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委託 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買賣有價證券(含集中市場與櫃檯買賣)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甲方於乙方所委託代理收付股款金融機構之劃撥交割帳戶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之帳戶，逕行與乙方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存摺補登。乙方應於成交日當日，將甲方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特定人。如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特定人外出，未於交割日前接獲乙方之回報，甲方同意自行查詢，以為確認紀錄。對乙方之回報若有異議，甲方同意於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提出，否則概以乙方確認紀錄為憑，甲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有關客戶初次買賣興櫃股票時，應與乙方簽訂開戶契約、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等規定訂定之，其內容如有修正依櫃檯中心最新公告為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甲方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甲方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1)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2)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商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直接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
 - 3)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其內容如有修正依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之。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甲方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投資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投資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股權期間屆滿，而投資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視同放棄行使權利。

八、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欲購買者應瞭解認購(售)權證在到期時可能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台端應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證券商與台端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台端投資人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四)、台端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五)、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違反相關規定致未能上市(櫃)，或因標的證券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或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交易者，應依原發行條件或交易契約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或返還台端已繳交之價款，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六)、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七)、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下(上)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的結算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黃金現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計算。
前揭標的的結算指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六款、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計算。

九、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第一、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以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以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發行機構，以及其所投資標的及市場之特

性與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及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國內法令及集中交易(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簡稱前二碼為「F-」者，表示其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F*」者表示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需對其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買賣認購(售)權證交易、興櫃股票交易、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交易及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前已詳讀其風險預告書，並經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上述認購(售)權證交易、興櫃股票交易、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交易及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十、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 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 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 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 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 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 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 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投資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 (九) 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已收到 貴公司交付之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並經 貴公司指派專人____ 解說，本人已充分明瞭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有關風險，並收到本特別注意事項無誤，特此聲明。

十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之。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下稱本項ETF)，因本項ETF係以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作為主要投資追蹤標的，而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交易本項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 買賣本項ETF之投資風險依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本項ETF連結之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 (二) 投資本項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本項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本項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三) 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 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本項ETF亦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 本項ETF投資標的為國外交易所之期貨，本項ETF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追蹤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本項ET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本項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本項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本項ET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本項ETF，除上述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 本項ETF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示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本項ETF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 本項ETF連結之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故本項ETF發行人收到申購本項ETF價款或贖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投資人進行申購及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 本項ETF所投資之期貨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贖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本項ETF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 貴公司指派專人____ 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本項ETF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十二、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20條規定訂定之。

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一) 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3.75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二) 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三) 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价，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四) 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五) 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六) 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本人（委託人）承諾買賣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 貴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交易上述黃金現貨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線上開戶確認書

本人(即委託人)對下列開戶相關文件均已詳細審閱,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親自簽訂下列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對於本人(即委託人)所提供之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全責,特此聲明。

壹、客戶基本資料表

貳、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暨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

參、共同契約

- 一、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二、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 三、電子對帳單同意書
- 四、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揭露事項確認聲明書
- 五、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六、聲明書
- 七、FATCA 法令遵循聲明及同意書
- 八、W-8BEN

肆、國內有價證券

- 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TSE)
-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OTC)
- 三、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 四、櫃檯買賣確認書
- 五、委託人交割款券劃撥同意書
- 六、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 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八、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 九、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第一、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十、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 十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 十二、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本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所為各項有價證券買賣事宜,皆應遵守總約定書之各項約定,且同意:

其他記載事項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緊急連絡人與開戶人關係			
緊急連絡人地址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保語音查詢: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保網際網路帳戶查詢(B40)(集保認證頁申請欄蓋章後始生效)			

特此聲明。

此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即甲方): _____

(簽名及蓋章)

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 700 號證券經紀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營業部主管	營業員	經辦開戶及 核對身分證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認證欄投資人請勿填寫)

一、開戶基本資料建檔(140)/保管機構往來登記(156)

新 開 戶 認 證 欄	交 易 序 號		交易代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戶 名		
	身分證件編號		營業事業扣繳編號	戶 別	出生/設立日期	電 話 號 碼		保 管 機 構 帳 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往來金融 機構代號	款 項 帳 號			
	郵遞 區號	語查詢 音密碼		證 金 代 號		摘 要			

二、新發存摺(141)

新 發 存 摺 認 證 欄	交 易 序 號	交易代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申 簽 請 蓋 解 約 時 留 印 請 客 戶 鑑	

三、解約(155)

解 認 證 約 欄	交 易 序 號	交易代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四、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159)

款 認 證 項 劃 撥 欄	交 易 序 號	交易代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往來金融 機構代號	款項劃撥帳號	
				稅別代號	幣別代號

核 章	新 開 戶	新 發 存 摺	解 約

五、網際網路帳戶資料查詢登記(B40) 首次設定

網 路 認 證 查 詢 欄	交 易 序 號	交易代號	交 易 日 期	帳 號	類 別

經辦

主管

申 請 人 簽 章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姓 名	帳 號
印 鑑 式 樣 (簽 名 或 蓋 章)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主管： 經辦：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開戶原始留存之印鑑)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姓 名	帳 號
印 鑑 式 樣 (簽 名 或 蓋 章)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主管： 經辦：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集保存摺簽收條

茲收到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新發換發補發)

集保存摺乙本(存摺編號：_____)

帳號：_____

姓名：_____

特此聲明

依法令規定「證券商業務員不得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請勿將您的銀行、集保存摺及印章託交予本公司同仁，如為方便起見，私自委託保管，若發生糾紛，應自負其責。

客戶：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Form **W-8BEN**

(Rev. January 2017)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rtificate of Foreign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Individuals)

▶ For use by individuals. Entities must use Form W-8BEN-E.

▶ Information about Form W-8BEN and its separate instructions is at www.irs.gov/formw8ben.

▶ Give this form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or payer. Do not send to the IRS.

OMB No. 1545-1621

Do NOT use this form if:

- You are NOT an individual **W-8BEN-E**
- You are a U.S. citizen or other U.S. person, including a resident alien individual **W-9**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claiming that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S. (other than personal services) **W-8ECI**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who is receiving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services performed in the United States **8233 or W-4**
- You are a person acting as an intermediary **W-8IMY**

Instead, use Form:

Note: If you are resident in a FATCA partner jurisdiction (i.e., a Model 1 IGA jurisdiction with reciprocity), certain tax account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your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see instructions)

1 Name of individual who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2 Country of citizenship
3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4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5 U.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SSN or ITIN), if required (see instructions)	6 Foreign tax identifying number (see instructions)
7 Reference number(s) (see instructions)	8 Date of birth (MM-DD-YYYY) (see instructions)

Part II Claim of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chapter 3 purposes only) (see instructions)

9 I certify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 resident of _____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10 Special rates and conditions (if applicable—see instruction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claim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and paragraph _____ of the treaty identified on line 9 above to claim a _____ % rate of withholding on (specify type of income): _____

Explain the additional conditions in the Article and paragraph the beneficial owner meets to be eligible for the rate of withholding: _____

Part III Certification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I declare that I have examine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I further certify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that:

- I am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ll the income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or am using this form to document myself for chapter 4 purposes,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not a U.S. person,
 - The income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is:
 - (a) not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 (b) effectively connected but is not subject to tax under an applicable income tax treaty, or
 - (c) the partner's share of a partnership's 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a resident of the treaty country listed on line 9 of the form (if 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and
 - For broker transactions or barter exchange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n exempt foreign person as defined in the instructions.
- Furthermore, I authorize this form to be provided to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has control, receipt, or custody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can disburse or make payments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I agree that I will submit a new form within 30 days if any certification made on this form becomes incorrect.

Sign Here ▶

Signature of beneficial owner (or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sign for beneficial owner)	Date (MM-DD-YYYY)
Print name of signer	Capacity in which acting (if form is not signed by beneficial owner)

徵信與額度審核表

證券交易帳號：700 -	評估單日買賣總額度：_____ 萬元 評估單日電子交易買賣額度：_____ 萬元 <b style="color: red;">※請注意：單日買賣總額度內含電子式交易買賣額度。
--------------	--

國 內 有 價 證 券	方 法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訪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 留 考 存 文 抄 件 錄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至司法院網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 經辦/日期：_____
	評 估 意 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單日買賣最高額度：【總額度】_____ 萬元。 <b style="color: red;">※請注意： 內含電子式交易單日買賣額度：_____ 萬元。 <b style="color: red;">單日買賣總額度內含電子式交易買賣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自律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得暫不設定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2.各項資力證明資料之評估情形：(依不動產評估單日買賣額度者，請說明評估其價值之依據或方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經由「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發現異常應具體說明評估客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之標準：(有此項情形者，本審核表應經由業務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之人員複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其他：_____ 複核：_____

核准人員（簽章）：

業務人員（徵信人員）（簽章）：

委託人提示資力文件登載表

銀行存款：

存 戶 名	帳 號	金 融 機 構 別	餘 額 (日 期)

定存單：

存 款 人	存 單 號 碼	金 額	起 息 日	到 期 日	金 融 機 構 別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集保證券存摺：

戶 名	帳 號	餘 額 (證 券 名 稱 、 日 期)

股票：

名 稱	張 數	股 票 號 碼	買 進 報 告 書

債券：

種 類	面 額	張 數	期 限	號 碼

債券保管憑證：

姓 名	保 管 證 編 號	債 券 名 稱	發 行 日	到 期 日	保 管 機 構	面 額	張 數	總 面 額

其他：

建物：

權狀：

所 有 權 人	建 築 改 良 物 標 示 (基 地 座 落)	建 物 門 牌	平 房 或 樓 房 層 數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建 物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完 成 日 期	權 狀 字 號	建 號

房屋稅繳款書：

納 稅 義 務 人	課 稅 房 屋 座 落	課 稅 現 值	年 期

土地：

權狀：

所 有 權 人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權 狀 字 號

地價稅繳款書：

納 稅 義 務 人	公 告 地 價	面 積	年 期	課 稅 地 號	稅 地 種 類

其他經證券商自行評估後，認定足以證明其財力之文件：